

大连投标文件代做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大连投标文件代做公司 |
| 公司名称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60号 |
| 联系电话 | 13942080220 |

产品详情

在招投标活动中对于各项规定要求稍有不注意就容易产生分歧疑问，今天招标网也带来了一个招投标中的疑问及解答分享给大家，问题是：标书算术性错误能澄清吗？先来看下案例：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投标人甲、投标人乙、投标人丙，招标人依法组织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甲和投标人乙因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汇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做废标处理。投标人丙的投标文件中《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算表》出现计算错误，计算基础和费率正确，但税金金额错误，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税金计取标准，就此问题五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其中四名成员认为应当视为算术性错误，可以允许投标人进行澄清，另一名成员则认为应当视为低于法定标准计取税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做废标处理。由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认定丙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为算术性错误，并进行了澄清。随后，评标委员会对是否推荐中标候选人又进行了讨论，认为虽然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但投标具有竞争性，遂推荐投标人丙为中标候选人。事后，投标人甲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一：招标人在开标前明知道甲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当再开启甲的投标文件，泄露了甲的商业机密；质疑二：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只有一家，不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分析

这是一个真实案例。一个预算才70万元的招投标项目竟衍生出这么多激烈的辩论，感觉很有代表性，现把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几点心得和大家分享一下：一、招标人是否可以开启应当废标的投标文件目前有的地方确实存在开标前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验证”的情况，经验证参加开标会人员、资质证件、投标保证金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后再进行开标，经验证不合格的不予开启标书，当场退还投标人。《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开标既是招标人的义务，也是招标人的权利，只要投标人未在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都有权拆封宣读，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问题。先验证后开标的做法看似保护了可能被废标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但明显是违法的，很有可能因为开标现场的错误判定导致投标人丧失中标机会。此外，评标（包括判定废标）是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有关工作人员可以为评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配合，如将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提供给评标委员会，配合评标委员会进行原件的审验等，但判定废标是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所做的工作，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能越俎代庖。二、投标人丙是否应当做废标处理在招投标过程中，几乎所有投标人都是奔着中标的目的参加投标。如果一个投标团队辛辛苦苦十几天，因为一点小小失误就被轻易废标，既不是招标的初衷，更不是投标的本意。评标委员会判定废标时不妨做一下换位思考，既要考虑如果判定为废标，对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是否不公平，还要考虑如果不判定为废标，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不公平。谨慎使用否决权，只有当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或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时，才可以判定废标。对于废标原因较牵强的投标更不能轻言废标。本案例中投标人丙《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算表》中计算基础和费率正确就足以证明投标人并不想降低法定计费标准，完全有可能是因为对计价软件操作不熟练或操作人员人为失误导致。该投标如果被判定为废标，一旦投标人以计费基数和费率正确为由进行质疑投诉，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很难给以令人信服的答复。因此，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描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只要招标文件允许，评标委员会都应当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由此不难理解，招标投标法对否决投标是持谨慎态度的，只要投标人未被废标，评标委员会是无权否决其投标的。即使经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只有一家时，也没有授予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的否决权。毕竟只要经初步评审合格，该投标人就有中标机会，如果因为其他投标人被废标导致合格的投标被否决，很显然对合格的投标人是不公平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本规定同样是倡导不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只有能够证明“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才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而非需要证明“具有竞争性”才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为原则的。因为投标竞争是潜在的竞争，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并不知道有几家投标人参与投标，也无从知道其他各家的投标内容，更不知道哪些投标会被废标，因此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都是有竞争压力的，其投标在竞争压力下的投标。招投标的竞争性不是靠比较各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资质资格、优惠承诺等的差异大小能够判定的，相反往往没有竞争性的投标反而会故意做足表面文章，使得投标看起来竞争非常“激烈”。招投标程序才是竞争性的保证，只要招投标程序合法，且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就应当视为该投标有竞争。在本案例中，评标委员会只要不能证明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就应当推荐投标人丙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当然，经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有时会出现原评标办法不再具有可操作性的问题，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前约定经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的评标办法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不再适用本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是对标书算术性错误能否澄清的疑问的分析，通过这些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描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只要招标文件允许，评标委员会都应当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另外，对于相关的招投标疑问我们也了解到都是需要有法律依据作为基础的，任何招投标行为都需要有法律支撑。